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924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20192408 ATTACH1.pdf)

主旨: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,為 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1593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(112)年9月12日發布,並將於本年 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 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,113年1月13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 票作業。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,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,公務員應謹慎勤勉, 且非因職務之需要,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次依中立法相關 規定,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 人,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, 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







定之行使。基上,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,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,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,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;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長官(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)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,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四、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,銓敘部已將中立法 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服務園地/文件 典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;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/法規司), 供各機關查參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73/09/321文



